

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

- 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，應於當年教師縣內遷調介聘作業前，由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處理。
- 二、本原則所謂超額，係指 114 學年度教師編制總員額超額，不含科目超額。
- 三、各超額學校應將超額人數，附全校教師名冊依規定期限函報縣政府處理，並利用機會向全體教師說明。
- 四、縣政府於收到超額學校之報告，經審查無誤後，提交本會合議協調介聘增班或出缺之學校服務，其超額調出之員額，按下列之原則介聘。
 - (一)第一階段進行分區超額介聘，超額教師以介聘鄰近國中服務為原則，區分臺東、關山、大武、成功四區，分區學校如下：
 1. 臺東區：新生、東海、寶桑、卑南、豐田、知本等六校。
 2. 關山區：初鹿、鹿野、瑞源、桃源、海端、關山、池上等七校。
 3. 大武區：大王、賓茂、大武等三校。
 4. 成功區：都蘭、泰源、新港、長濱等四校。
 - (二)鄰近區域內國中無缺額可調時，則以他區為輔，進行第二階段全縣超額介聘(含蘭嶼及綠島)。
 - (三)為維持各校師資穩定及專長授課，他校有無缺額供調入，係以各校提列之縣內介聘『科別缺額』為準。
 - (四)如有同科教師超額情形，依據超額教師「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」積分高低為序選擇調入學校。
 - (五)同科超額教師人數如多於該科介聘缺額數時，第一階段各區同科超額數可容納時應分區先行處理，若否、則依縣內介聘積分高低依序徵詢老師是否願意參加超額介聘，教師如不同意則退回原校另提報他科超額教師。
 - (六)超額教師具有兩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除原校應聘科目外，得以其他非應聘科目教師證申請超額介聘。
- 五、因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，往後再申請介聘他校(第三校)或他縣市，其資歷積分准與原在超額學校連續服務之積分合併採計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採認之，俾維護其權益。依第六點前段優先返回原校服務之超額教師，其積分採計亦同。
- 六、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，三年內如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，得依其申請優先介聘返回原校服務，倘申請人有兩人以上時，按缺額及積分高低順序辦理之。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，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，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。
- 七、超額教師超額介聘他校後，得參加教師縣內介聘，經達成介聘後其積分不得保留。超額教師倘有意參加縣內介聘，應依「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原則」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被列為超額教師後，始提出縣內介聘申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，除自願者外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。
- 九、超額教師選擇有缺可容納之學校，調入學校教評會除發現超額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、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之外，不得藉故拒絕。
- 十、本處理原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